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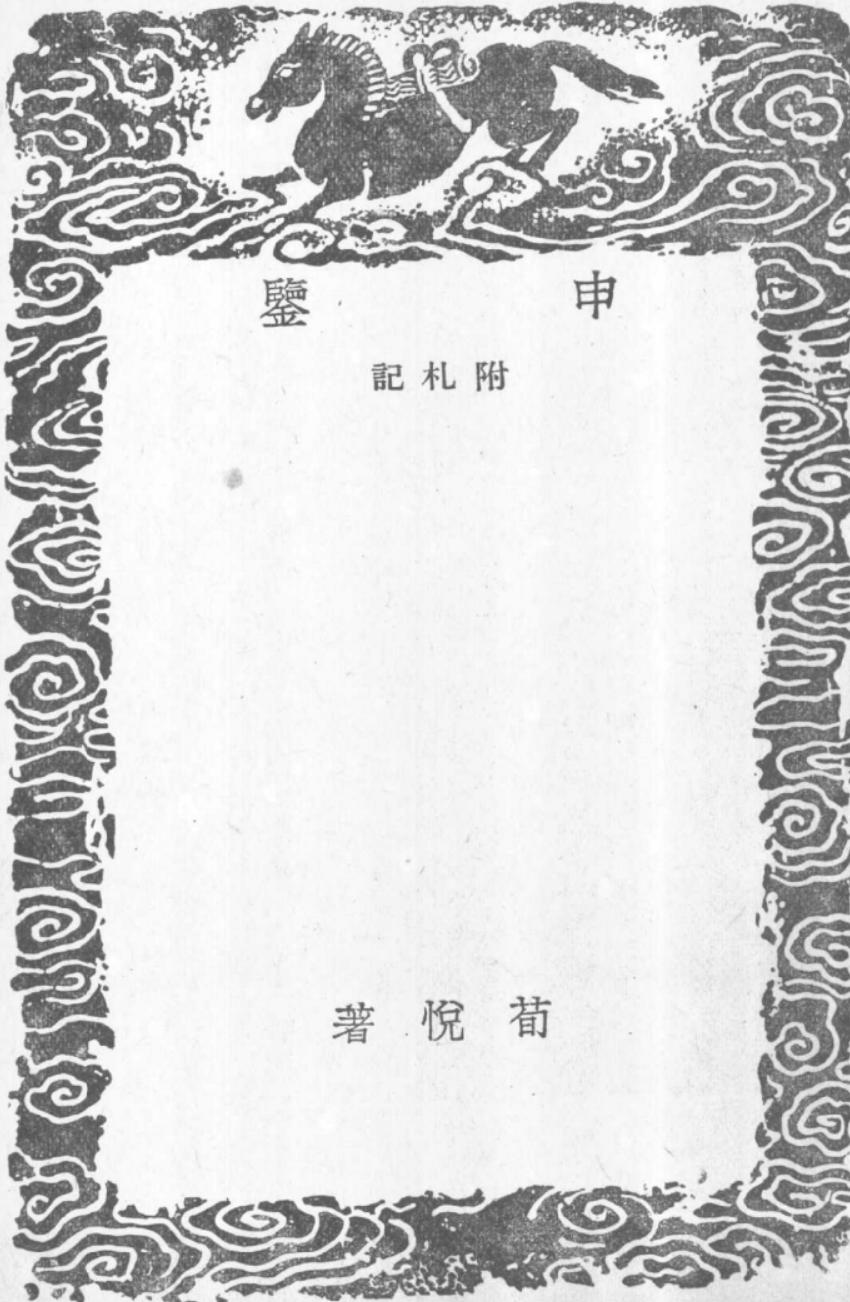
申潛夫鑒論(二二一)
附札記





申
鑒

記札附



荀悅著

BWT386/040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長沙南正街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
商務印書館

潛夫論及其次其他種一

册三

編主五雲王

叢書成初編

密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子彙及兩京
遺編漢魏叢書小萬卷樓叢書皆收有
此書子彙名小荀子無注兩京漢魏兩
本同爲黃省曾注小萬本錢氏謂其無
甚發明概從刪汰所見爲漢魏本正文
譌脫錢氏著有札記頗多訂正故據以
排印並附子彙本尤李二序於後

申鑒題辭

荀悅書五卷。觀其言。蓋有志於經世者。其自著漢紀。嘗載其略。而范曄東漢書亦摘其篇首數百言。見之悅傳。今漢紀會稽郡已版行。而此書則世罕見。全本余家有之。因刻實江西漕臺。但簡編脫繆。字畫差舛。者不一。不敢以意增損。疑則闕之。以俟知者。淳熙九年冬十月己亥錫山尤袤。

余嘗過許昌之墟。尋訪父老。問荀氏故居高陽里所在。許父老弗知也。乃出城北之五里。則見八龍冢。歸然岡左。餘冢數十。纍纍然參差環繞之。蓋皆荀氏之族也。於是駐馬遲徊。歎久之。弗忍去。蓋傷荀氏多賢而逢時不造云。按申鑒作於荀悅氏悅儉之子淑之孫也。年十二能說春秋。家甚貧。無貲易牘。每借牘覽視。輒一一誦記。所負者綽乎足用世矣。惜生值靈帝時。才志識猷。沮而弗行。乃退焉。託疾著書。以自表見。時人莫之識也。所著有漢紀三十篇。申鑒五篇。崇德正論及諸論數十篇。皆可傳。而申鑒久無刻版。余守汚陽。乃刻之郡齋。蓋悲其人之不遇。而幸其言猶存也。嗟乎。世之賢人志士。抱經世之遠略。格於時而弗能用者。豈獨一荀仲豫哉。

正德十三年戊寅三月旣望。大梁李濂。

札記

時事第二三皇之民至敦也。原脫之字。

據治要補去淫智作絕同本務作周治要同

必若土田之張於野也。土原謬

學謨今國家忘戰日久令今原謬或問復讎古義也。盧氏云復讎

公祿貶則私利生私利生下句祿字與

下當有曰字而皆自謂

古今仲尼邈而靡質昔先師歿而無聞黃注本於今字絕句注云此處有誤案疑古字下有脫

婦德婦言婦功有婦容二字而皆自謂

爲對姑留以俟

考如而博之以求約也。盧學士云而疑當作下當有曰字

曰權曰宜弗之絕也。盧學士云權記動本傳作書事治要

王姬歸齊宗周之

禮以陰乘陽違天以婦凌夫違人。人下並有也字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右史記事左史記言動爲

秋事治要同臧否成敗作善惡。苟有茂異傳合北堂書鈔五十五引亦同淫人懼焉。太平御覽二百三

以副賞罰與書鈔御覽引合宜於今者官以其方各書其事歲盡則集之於尙書。原本今謬令方譌要日

括其辭非申鑒原文

改歲盡二字原據治要補各各有異據治要改與本傳

其行事每於歲盡舉焉亦誤令方譌要日

俗嫌第三或問日時羣忌。盧學士改曰依

曰否曰元辰先王所用也。元日元辰先王所用作曰否

或曰祈請

者誠以接神自然應也。故精以底之。犧牲玉帛以昭祈請吉朔以通之。何以格曰誠所感自然應也。故

云歛以昭之禱祈告懃以通之義

自然應也。故

雜言上第四學而知之者衆矣。盧學士改曰依

鑒乎前鑒乎人鑒乎鏡前惟訓誤至不可讀今據治要順脫

改與御覽人作下十七

不鑒於羣下也。羣原作民。據治要改。與御覽合。故君子惟鑒之務。旬末治要

不正所愛，謂之公。惟

義是從謂之明。原本所作不義二字治要亦脫。此上句例補膏肓純白。今最疑當作。

夫能成功業

大原譯未
據治要改
然外則管仲射己
內則衛
之不逮
作達原譯遠
黃注當
今據治要改
其信

愚疑當作以爲堯舜矣。皆治要無服堯之

之制行堯之道

舜堯字下治要並同脫

也。治國家則必勤身苦

思矯情以從道。難也。雖並有上治要作進有下治要作止之治。

忠臣致之。据治

原譏置要改以非引上治要引作先謂之防發下似申

下原衍或問天子安

分治無脫在四
要治城夷至
要謗一城蓋原於膝下
書則申文缺不佚本以並上
鑒已並上
不可已並上
讀久脫百
矣後據七

今人治十
並以要一
據意補字
補連原
正屬患

之甚矣。八域重譯而獻珍，原莫不至。外今據治要，改謬上。

人君人臣之戒節患之等

雜言下第五而不愛其神明。原
怨原作懲。是上智懷惡。依黃
黃注改。當有闕文。其上善
矣案雖疑當作難。

莫也。注作下脫。字治改惠文神補字。此要故神善衍。

大原譌改故驕則奉之不爲大。大原譌改
有情依黃注改人。神惡非情之罪也。治要作其下。遠而已矣。

成神當注云奉爲主

原作惡。依黃注改。是上智懷惡。依黃云當有闕文。其上善矣。案雖疑當作難。

注作下脫改惠文神補字

不爲大。大原譌道。
有情。神原作人。
依黃注改。
其下者。遠而不近也。
遠而已矣。
故驕則奉之不
神惡非情之罪也。

也。下依神成。黃原當作注。改情承云。奉雖可兼取。怨以成禍。

申鑒卷第一

政體第一

漢荀悅著

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詠之歌之弦之舞之前鑒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篤序無疆謂之申鑒聖漢統天惟宗時亮其功格宇宙粵有虎臣亂政時亦惟荒圮湮茲洪軌儀監于三代之典王允迪厥德功業有尙天道在爾惟帝茂止陟降膺止萬國康止允出茲斯行遠矣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以統其精氣剛柔以品其羣形仁義以經其事業是爲道也故凡政之大經法教而已矣教者陽之化也法者陰之符也仁也者慈此者也義也者宜此者也禮也者履此者也信也者守此者也智也者知此者也是故好惡以章之喜怒以泄之哀樂以恤之若乃二端不愆五德不離六節不悖則三才允序五事交備百工惟釐庶績咸熙天作道皇作極臣作輔民作基制度以綱之事業以紀之惟先喆王之政一曰承天二曰正身三曰任賢四曰恤民五曰明制六曰立業承天惟允正身惟常任賢惟固恤民惟勤明制惟典立業惟敦是謂政體也致治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矣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軌越則禮亡雖聖人不得全其道矣制敗則欲肆雖四表不能充其求矣是謂四患興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

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罪民不樂生不可勸以善雖使高布五教咎繇作士政不行焉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宮國無遊民野無荒業財不虛用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是謂養生君子之所以動天地應神明正萬物而成王治者必本乎真實而已故在上者審則儀道以定好惡善惡要於功罪毀譽效於準驗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或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切善無不顯惡無不彰俗無姦怪民無淫風百姓上下睹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肅恭其心慎脩其行內不忒惑外無異望有罪惡者無倣倖無罪過者不憂懼請謁無所聽財賂無所用則民志平矣是謂正俗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治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夫中人之倫則刑禮兼焉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急急則怨怨則畔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強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徒慎其刑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治矣是謂統法四患既蠲五政既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成不嚴而治垂拱揖遜而海內平矣是謂爲政之方也惟口六則以立道經一日中二日和三日正四曰公五曰誠六曰通以天道作中以地道作和以仁德作

正以事物作公以身極作誠以變數作通是謂道實惟恤十難以任賢能一曰不知二曰不進三曰不任說亂正度十曰以讒嫉廢賢能是謂十難十難不除則賢臣不用用臣不賢則國非其國也

惟察九風以定國常一曰治二曰衰三曰弱四曰乖五曰亂六曰荒七曰叛八曰危九曰亡君臣親而有禮百僚和而不同讓而不爭勤而不怨無事惟職是司此治國之風也禮俗不一位職不重小臣讒嫉庶人作議此衰國之風也君好讓臣好逸士好遊民好流此弱國之風也君臣爭明朝廷爭功士大夫爭名庶人爭利此乖國之風也上多欲下多端法不定政多門此亂國之風也以侈爲博以亢爲高以濫爲通遵禮謂之劬守法謂之固此荒國之風也以苛爲密以利爲公以割下爲能以附上爲忠此叛國之風也上下相疏內外相蒙小臣爭寵大臣爭權此危國之風也上不訪下不諫婦言用私政行此亡國之風也故上必察乎國風也

惟慎庶獄以昭人情天地之大德曰生萬物之大極曰死死者不可以生刑者不可以復故先王之刑也官師以成之棘槐以斷之情訊以寬之朝市以共之矜哀以恤之刑斯斷樂不舉慎之至也刑哉刑哉其慎矣夫

惟稽五赦以綏民中一曰原心二曰明德三曰勸功四曰褒化五曰權計凡先王之攸赦必是族也非是族焉刑茲無赦

天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上有師傅下有讞臣大則講業小則諮詢不拒直

辭不恥下問。公私不愆。外內不二。是謂有交。

問明於治者其統近。萬物之本在身。天下之本在家。治亂之本在左右。正立而四表定矣。

問通於道者其守約。有一言而可常行者恕也。有一行而可常履者正也。恕者仁之術也。正者義之要也。至哉此謂道根。萬化存焉爾。是謂不思而得。不爲而成。執之智心之間。而功覆天下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好惡哀樂其脩一也。豐約勞佚各有其制。上足以備禮。下足以備樂。夫是謂大道。天下國家一體也。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民爲手足。下有憂民。則上不盡樂。下有饑民。則上不備膳。下有寒民。則上不具服。徒跣而垂旒。非禮也。故足寒傷心。民寒傷國。

問君以至美之道。道民以至美之物。養君。君降其惠民。升其功。此無往不復。相報之義也。故太平備物。非極欲也。物損禮闕。非謙約也。其數云耳。

問人主有公賦。無私求。有公用。無私費。有公役。無私使。有公賜。無私怨。私求則下煩而無度。是謂傷清。私費則官耗而無限。是謂傷制。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是謂傷義。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是謂傷正。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是謂傷德。

問善治民者。治其性也。或曰。冶金而流去火則剛。激水而升舍之則降。惡乎治。曰。不去其火則常流。激而不止則常升。故大冶之爐可使無剛。踊水之機可使無降。善立教者若茲。則終身治矣。故凡器可使與顏冉同趨。投百金於前。白刃加其身。雖巨跖弗敢掇也。善立法者若茲。則終身不掇矣。故跖可使與伯夷同功。

問民由水也。濟大川者，太上乘舟。其次汎汎者，勞而危。乘舟者，逸而安。虛入水，則必溺矣。以知能治民者，泗也。以道德治民者，舟也。縱民之情，謂之亂。絕民之情，謂之荒。曰：然則如之何？曰：爲之限，使勿越也。爲之地亦勿越。故水可使不濫，不可使無流。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後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後身。善禁之，至於不禁；令亦如之。若乃肆情於身，而繩欲於衆，行詐於官，而矜實於民，求己之所有，餘奪下之所不足，捨己之所易，責人之所難，怨之本也。謂理之源，斯絕矣。自上御下，猶夫釣者焉。隱於手，應於鉤，則可以得魚。自近御遠，猶夫御馬焉。和於手而調於銜，則可以使馬。故至道之要，不於身非道也。睹孺子之驅雞也，而見御民之方。孺子驅雞者，急則驚，緩則滯。方其北也，遽要之，則折而過南方。其南也，遽要之，則折而過北。迫則飛，疎則放，志閑則比之，流緩而不安則食之，不驅之驅，驅之至者也。志安則循路而入門。

太上不空市，其次不偷竊，其次不掠奪。上以功惠綏民，下以財力奉上。是以上下相與，空市則民不與，民不與則爲巧詐而取之。謂之偷竊，偷竊則民備之。備之而不得，則暴迫而取之。謂之掠奪，民必交爭，則禍亂矣。

或曰：聖王以天下爲樂乎？曰：否。聖王以天下爲憂。天下以聖王爲樂。凡主以天下爲樂。天下以凡主爲憂。聖王屈己以申天下之樂。凡主申己以屈天下之憂。申天下之樂，故樂亦報之。屈天下之憂，故憂亦及之。天之道也。

治世所貴乎位者三。一曰達道於天下，二曰達惠於民，三曰達德於身。衰世所貴乎位者三。一曰以貴高人，二曰以富奉身，三曰以報肆心治世之位。真位也。衰世之位，則生災矣。苟高人，則必損之災也。苟奉身，

則必遺之災也。苟肆心則必否之災也。

治世之臣所貴乎順者三。一曰心順。二曰職順。三曰道順。衰世之臣所貴乎順者三。一曰體順。二曰辭順。三曰事順。治世之順真順也。衰世之順生逆也。體苟順則逆節。辭苟順則逆忠。事苟順則逆道。高下失序。則位輕。班級不固。則位輕。祿薄卑寵。則位輕。官職屢改。則位輕。遷轉煩瀆。則位輕。黜陟不明。則位輕。待臣不以禮。則位輕。夫位輕而政重者。未之有也。聖人之大寶曰位。輕則喪吾寶也。

好惡之不行。其俗尙矣。嘉守節而輕狹陋。疾威福而尊權右。賤求欲而崇克濟。貴求己而榮華譽。萬物類是已。夫心與言、言與事、參相應也。好惡、毀譽、賞罰、參相福也。六者有失。則實亂矣。守實者益榮。求己者益達。處幽者益明。然後民知本也。

申鑒卷第二

時事第二

最凡有二十一首。其初二首尚知貴敦也。其二首有申重可舉者十有九事。一曰明考試。二曰公卿不拘爲郡。二千石不拘爲縣。三曰置上武之官。四曰議州牧。五曰生刑而死者但加肉刑。六曰德刑並用。七曰避讎有科。八曰議祿。九曰議專地。十曰議錢貨。十一曰約祀舉重。十二曰天人之應。十三曰月正聽朝。十四曰崇內教。十五曰備博士。十六曰至德要道。十七曰禁數赦令。十八曰正尚主之制。十九曰復外內注記者。

盤庚遷殷革奢卽約化而裁之。與時消息。衆寡盈虛。不常厥道。尙知貴敦。古今之法也。民寡則用易足。上廣則物易生。事簡則業易定。厥亂則思治。創難則思靜。

或曰。三皇之民至敦也。其治至清也。天性乎。曰。皇民敦秦民弊時也。山民樸市民玩處也。桀紂不易民而亂。湯武不易民而治政也。皇民寡寡斯敦。皇治純純斯清矣。惟性不求無益之物。不蓄難得之貨。節華麗之飾。退利進之路。則民俗清矣。簡小忌去淫祀。絕奇怪則妖僞息矣。致精誠求諸己。立大事則神明應矣。放邪說去淫智。抑百家崇聖典。則道義定矣。去浮華舉功實。絕未伎同本務。則事業脩矣。誰毀誰譽。譽其有試者。萬事之概量也。以茲舉者試其事處斯職者考其績賞罰夫實以惡反之人焉。飾哉。語曰。盜跖不能盜田尺寸寸不可盜。況尺乎。夫事驗必若土田之張於野也。則爲私者寡矣。若亂之墜

於漢也。則可信者解矣。故有事考功。有言考用。動則考行。靜則考守。公卿不爲郡。二千石不爲縣。未是也。小能其職。以極登於大。故下位競。大撓其任。以墜於下。故上位慎。其鼎覆刑焉。何憚於降。若夫千里之任。不能充於郡。而縣邑之功廢。惜矣哉。不以過職細則勿降。所以優賢也。以過職細則降。所以懲愆也。

孝武皇帝以四夷未賓。寇賊姦宄。初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若今依此科而崇其制。置尙武之官。以司馬兵法選位。秩比博士。講司馬之典。簡蒐狩之事。掌軍功爵賞。小統於五校。大統於太尉。既周時務。禮亦宜之。周之末葉。兵革繁矣。莫亂於秦。民不荒殄。今國家忘戰日久。每寇難之作。民瘁幾盡。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信矣。

或問曰。州牧刺史監察御史三制孰優。曰。時制而已。曰。天下不既定其牧乎。曰。古諸侯建家國。世位權柄存焉。於是置諸侯之賢者。以牧總其紀綱而已。不統其政。不御其民。今郡縣無常權。輕不固。而州牧秉其權。重勢異於古。非所以強幹弱枝也。而無益治民之實。監察御史斯可也。若權時之宜。則異論也。

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軒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

問德刑並用。常典也。或先或後。時宜刑教不行。勢極也。教初必簡。刑始必略。事漸也。教化之隆。莫不興行。然後責備。刑法之定。莫不避罪。然後求密。未可以備。謂之虛教。未可以密。謂之峻刑。虛教傷化。峻刑害民。君子弗由也。設必違之教。不量民力之未能。是招民於惡也。故謂之傷化。設必犯之法。不度民情之不堪。民情之不堪。

是陷民於罪也。故謂之害民。莫不與行。則一毫之善可得而勸也。然後教備。莫不避罪。則織介之惡可得而禁也。然後刑密。

或問復讎古義也。曰。縱復讎可乎。曰。不可。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是謂義法並立。曰。何謂也。曰。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者殺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以義報罪。從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逆順生殺之。凡以公命行止者。不爲弗避。

或問祿曰。古之祿也。備漢之祿也。輕夫祿必稱位。一物不稱。非制也。公祿貶則私利生。私利生則廉者匱。而貪者豐也。夫豐貪生私匱。廉貶公。是亂也。先王重之。曰。祿可增乎。曰。民家財。憲增之宜矣。或曰。今祿如何。曰。時匱也。祿依食。食依民。參相濟。必也。正貪祿。省閑冗。與時消息。昭惠恤下。損益以度可也。

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

或問貨曰。五銖之制宜矣。曰。今廢如之何。曰。海內既平行之而已。曰。錢散矣。京畿虛矣。其勢必積於遠方。若果行之。則彼以無用之錢。市吾有用之物。是匱近而豐遠也。曰。事勢有不得官之所急者。穀也。牛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物。彼以其錢取之於左。用之於右。貿遷有無。周而通之。海內一家。何患焉。曰。錢寡矣。曰。錢寡民易矣。若錢既通而不周於用。然後官鑄而補之。或曰。收民之藏錢者。輸之官。收遠輸之京師。然後行之。曰。事枉而難實者。欺慢必衆。奸僞必作。爭訟必繁。刑殺必深。吁嗟紛擾之聲。章乎天下矣。